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李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02,677,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2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9,428,1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9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49,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289,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49,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 201, 77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 3259%; 反对 8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 6719%; 弃权 7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1%。

1. 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 589, 9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25%; 反对 8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5%; 弃权 7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 201, 77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 3259%; 反对 8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 6719%; 弃权 7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1%。

1. 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 589, 9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25%; 反对 8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5%; 弃权 7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 201, 77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 3259%; 反对 8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 6719%; 弃权 7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1%。

1. 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 589, 92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25%; 反对 87,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5%; 弃权 7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09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10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1.12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5,0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0%；弃权 15,0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1%。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5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59%；反对 8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19%；弃权 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61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57,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9%；反对 57,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孙慧荣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604,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5%；反对 72,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6,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19%；反对 72,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兰天律师、谢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